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WN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812-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7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及交回。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本公司之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SX」	指	ASX Limited (以澳洲證券交易所經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提供一般銀行業務之香港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及ASX兩地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以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僅供識別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WNI)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先生(主席)

劉珍貴先生(副主席)

Warren Talbot Beckwith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執行董事：

陸健先生(行政總裁)

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

朱宗宇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812-1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先生

葉國祥先生

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宣佈，其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rockman Mining Limited」，並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採納新中文名稱「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為僅用作識別用途)，以取代早前獲採納之現有中文名稱「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僅用作識別用途)。本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代號亦建議由「WNI」更改為「BCK」。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完成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Brockman」)之收購要約後，本集團主要從事西澳之鐵礦石開採項目之勘探及開發，本公司現已將其主要業務集中於由Brockman (於強制性收購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進行之Marillana項目。董事會認為，新名稱「Brockman Mining Limited」可更準確反映本集團之業務重心。新名稱亦可向投資者及股東展示更清晰之企業形象及身份。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於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登記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內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以及澳洲之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辦理所有必要之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在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中英文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將繼

董事會函件

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一旦生效，任何股票將會以本公司之新中英文名稱發行。本公司將會作出有關免費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安排。更改名稱一旦生效，股份記錄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可依願於一個月期限內，將所持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每張舊股票可換領一張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該一個月期限屆滿後，股東於按每張已註銷股票或每張新發行股票(以已註銷或發行股票數目中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容許之較高金額)後，方會獲接納換領本公司股票。新股票預期可於送交現有股票之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領取。

本公司將另作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更改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7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須當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WN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812-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rockman Mining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為僅用作識別用途)，以取代早前獲採納之現有中文名稱「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僅用作識別用途)以及本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代號由「WNI」更改為「BCK」；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按彼認為就實行更改本公司名稱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WN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之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閣下可透過遞交澳洲代表委任表格委派最多兩名受委代表。倘閣下有意委派更多受委代表，請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澳洲西部標準時間)以傳真方式將閣下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傳真號碼為+852 3169 3630)。

4. 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持有股份之股東如欲投票，應與其代名人聯繫。